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53 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741,05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0,741,059.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规定，本公司申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56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1,301,05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增资方式为期权激励对象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741,059.00 元，股本人民币 470,741,059.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301,05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71,301,05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5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560,000.00	8,551,200.00		8,551,200.00	560,000.00	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						
合计	560,000.00	8,551,200.00		8,551,200.00	560,000.00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5月27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270,258.00	33.41%	157,270,258.00	33.37%	157,270,258.00	33.41%		157,270,258.00	33.37%
其他内资持股	18,712,575.00	3.98%	18,712,575.00	3.97%	18,712,575.00	3.98%		18,712,575.00	3.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5,982,833.00	37.39%	175,982,833.00	37.34%	175,982,833.00	37.39%		175,982,833.00	37.3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4,758,226.00	62.61%	295,318,226.00	62.66%	294,758,226.00	62.61%	560,000.00	295,318,226.00	62.6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4,758,226.00	62.61%	295,318,226.00	62.66%	294,758,226.00	62.61%	560,000.00	295,318,226.00	62.66%
3、股份总数	470,741,059.00	100.00%	471,301,059.00	100.00%	470,741,059.00	100.00%	560,000.00	471,301,05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5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工商分局批准，由自然人叶小平、曹晓春和施笑利分别出资3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已由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经天策验字（2004）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0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2010年8月16日的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647,753.65元，按1:0.5913的比例折算成公司的股本，共折合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同时转入资本公积为27,647,753.65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9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0年11月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6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00,000股，增加股本13,400,000.00元，发行股份后股本为人民币53,400,000.00元。2012年11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0400022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3,4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小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5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4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0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1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4年(008)号关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严格信守承诺，并履行完毕。自然人股东施笑利、徐家廉、宫芸洁、QM8、ZHUAN YIN、BING ZHANG、MINZHI LIU、CHEN WEN、HONGQIAO ZHANG分别减持35万元、80万元、40万元、400万元、112.8万元、72万元、45万元、20万元、27.536万元。上海睿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泰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减持104万元、114.6462万元、96.2545万元，以上减持股份转由社会公众持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60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 141.9177 万份，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419,17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19,177.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贵公司申请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15,019,177.0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 215,019,177.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0,038,354.00 元，该变更事项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外商核准证书的审批正在进行中。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20,000.00 份，可行权数量 560,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3700 元，总计出资金额 8,607,200.00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047,2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598,354.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340,976.00 份，可行权数量 2,717,556.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4400 元，总计出资金额 36,523,952.64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7,55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806,396.6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315,91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6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425,15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6 元，共募集资金 499,999,990.64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叶小平认购 13,473,053.00 股、曹晓春认购 5,239,521.00 股、宁波鼎亮睿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485,030.00 股、国金涌铎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3,742,515.00 股、上海季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485,03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0,741,059.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规定,可行权数量 560,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2700 元,总计出资金额 8,551,200.00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91,2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301,059.00 元。

三、 审验结果

1、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 8,551,200.00 元,缴存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验资专用账户,账号 376671000551。股权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股)	本期可行权数量 (股)	出资金额
谈卓臣	SSU经理	57,002	28,501	435,210.27
周珍	副总经理助理	57,002	28,501	435,210.27
张东平	市场经理	56,372	28,186	430,400.22
孙士敏	高级医学总监	273,388	136,694	2,087,317.38
郑斌	经理	56,216	28,108	429,209.16
李清	高级总监	273,230	136,615	2,086,111.05
邓德涛	财务经理	55,742	27,871	425,590.17
刘明明	高级项目经理	89,188	44,594	680,950.38
孙天剑	三级数据经理/总监	152,408	76,204	1,163,635.08
施燕燕	数据经理/主管	49,452	24,726	377,566.02
合计		1,120,000	560,000	8,551,200.00

通过以上股权激励对象货币资金出资增加了注册资本(股本)5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91,200.00 元。

2、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1,301,059.00 元,占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本金额为 175,982,833.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7.3398%,无限售条件股本金额为 295,318,226.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2.6602%。

随附:

- 1、银行询证函
- 2、银行进账单
- 3、银行对账单